

審判筆錄

被告 林有有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

法官 楊惠芬

法官 江宜穎

書記官 鍾佩芳

通譯 鍾佩霖

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三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四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五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六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公訴檢察官 陳亭宇

公訴檢察官 葉益發

公訴檢察官 黃翊雯

指定辯護人 許麗美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有有 男（民國 70 年 11 月 2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2233456 號

住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 52 號

告訴人答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陳述進行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起稱

我們現在提出被告在歷次警詢、偵訊的供述，他總共了四次

筆錄：

一、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調查筆錄。

當天下午 4 點多，被告林有有看到警察之後跑掉，後來被抓到了，警察就是報請檢察官發拘票之後把林有有抓到，這時警察問林有有什麼問題，被告全程保持沉默，不願意回答任何問題。

二、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4 日第二次調查筆錄。

(一)108 年 8 月 4 日凌晨 12 時許警察再次對被告林有有做筆錄，林

有有表示：「(你有無精神上之疾病？有無憑證？)我曾經在 102 年有去林口長庚醫院就醫治療憂鬱症、躁鬱症，我沒有重大傷病卡。之後我都沒有再治療也都沒有服用藥物」、「(你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因毒品及竊盜案服刑出獄後，居住何處？你與何人同住？)同上址，第 1 間房間，我跟我父親林永福同住」、「(你係何原因？於何時、地殺害你父親林永福？使用兇器為何？如何取得？)我是因為之前在新竹縣某處的工地工作我父親的靈魂出現告知我說他已經死了，家裡的林永福是假的，之後，我開始在家裡觀察發現這個林永福的靈魂是葉不群，並不是我父親，所以在 108 年 7 月 31 日早上 6 時許，我就在廚房拿了 1 把水果刀去第 2 房間雜物間問他你到底是誰，我眼見當時他的反應就很緊張，我就確定他不是我父親林永福後，就持刀刺他左腹胸下一刀後，再問他還不講，所以我就又刺他一刀，再問他還是不講，所以就反覆刺殺他砍殺他致他倒地確定死亡後，我就把他拖到浴室藏屍，直到 108 年 8 月 3 日 16 時許，屍臭味都出來了，才決定開車，把屍體抬到汽車行李箱後載運至新竹光復舊鐵橋下旁邊的農田灌溉水圳丟棄」。大家從這段話的回答可以看出，被告對於具體怎麼殺林永福的地點、時間、殺害的方式、棄屍的日期及棄屍的原因，其實被告都可以很明確的回答及陳述，之後警察有跟被告確認案發地點及棄屍地點，被告也都可以明確回答，也都沒有什麼疑義。

(二)林有有復稱：「(警方經報請新竹地檢署偕同法醫相驗死者林永福屍體發現左上臂大片面積瘀腫、左右大腿正面上緣、右腹部外側瘀腫，是如何造成？)我只有用刀刺殺他，我沒有徒手、腳踹或持物品毆打他」、「(續上問，上記法醫相驗死者林永福頭部、頸部、左手臂疑有防禦式刀傷，你作何解釋？)我先拿刀刺向我父親林永福腹部，他就從床沿拿布按壓傷口，我持續刺殺他，他就有拿起雜物間的四方木質凳子站著抵抗我，我還是持續刺殺他頸部、背部胸腔部位，大約 5 至 6 刀後他就倒地不會動了，我認為他當場已經死亡」，

所以林有有連林永福在過程中怎麼抵擋這件事情，其實他也是非常記憶清楚的。林有有又稱：「(因何死者林永福背部僅1刺傷痕?)因為我擋住雜物間的門，他無法逃離，我就往他被上刺一刀」，所以整個抵抗的過程，包括拿木板凳抵抗、林有有逃跑所以林有有往林永福背上次一刀，這整個過程其實對林有有來說其實都是記憶清楚的。

- (三)林有有又說：「(108年8月3日16時許當你搬運你父親林永福屍體至1234-ABC號自用小客車後行李箱有無目擊證人?)當時沒有人發現，我從丟棄屍體後返回要開車回去擦掉現場血跡，到家路口時我先倒車，後來被警察看到我拿著警棍跑過來，我就趕緊駕車趕快逃離」，所以昨天給各位國民法官看的案發現場留的血跡，那些血跡其實是被告來不及清理的，也就是說第一時間108年7月31日林有有殺完林永福之後，林有有已經清完現場了，那108年8月3日林有有要去棄屍，棄屍完之後他也是打算回家清理血跡，只是因為警察在門口，林有有沒有辦法進去，所以他來不及清，所以才會有那麼多血跡留在案發現場，並非像昨天律師所說的他其實精神有點狀況，也不知道要清現場的血跡，所以現場才會留那麼多跡證，其實不是這樣，因為林有有是來不及清理現場的血跡。
- (四)接著警察詢問林有有與父親林永福平時相處經常發生口角的原因，林有有則表示：「我跟我父親平常不說話，但是一說話就會大聲吵架，連附近的鄰居都會聽到，因為我父親做里長對外都和藹可親，但是對我就會很嚴厲的說我不是他生的，是我小時候被撿來收養的」。
- (五)警察接著有跟林有有確認棄屍的路徑及逃跑的路徑，林有有也都有確認，而警察問林有有說案發當時穿什麼衣服，就是我們昨天提示給各位看的橘色衣服，該件衣服經採驗也有血跡反應，那我們也有對林有有採尿，昨天也有提示採尿的報告給各位看，確實當天是有採尿，而檢驗結果也沒有任何毒品反應，代表林有有在案發當時其實是沒有施用任何毒品的。

三、被告林有有108年8月4日訊問筆錄。

檢察官問：「你用水果刀刺林永福幾刀？」林有有回答：「5、6刀。但我聽到警察說是22刀」，檢察官又問說為何要將屍體藏在浴室，林有有則表示不知道，檢察官又問：「為何不報警？或不將他送醫？」林有有則回答：「死掉為何還送醫，你幹嘛叫我浪費國家資源」，所以林有有也知道死掉的

人送醫其實是一件白費力氣的事情，而且林有有也確認林永福其實已經被他殺死，所以林有有覺得根本沒有必要送醫，就這樣的回答，大家會覺得林有有是一個沒有識別能力的人嗎？警察又問為何要殺死林永福，林有有則表示是要為妹妹報仇，但其實我們看戶役政資料，實際上林有有根本沒有妹妹，然後林有有又說要幫小叔的兒子報仇，就是有一些復仇的言論，從這邊開始，大家可以看到林有有已經開始針對檢察官的問題答非所問，譬如檢察官問：「你在昨天下午 4 點，將林永福屍體塞在 1234-ABC 號自小客車，要去棄屍？」但林有有卻回答：「我剛看到僵屍出來吃人，有人會中獎」，可是棄屍的時間距離林有有殺害林永福已經過了三天了，林有有的回答根本就是答非所問，然後林有有又說他自己是神明、林永福不是人，他要替天行道、要殺死他，又說林永福是魔，從這邊開始林有有一些胡言亂語、胡說八道的言論，針對檢察官的問題都不正面回應，而已怪力亂神的方式應對，重點是接下來檢察官問：「既然你替天行道，為何看到警察還要逃跑？」，常理來講，我們覺得我們在做對的事情，我們為什麼要逃跑？我們可以理直氣壯留在現場對警察說我是在替天行道、斬妖除魔了，但林有有並不是這樣，而是選擇逃跑，並且他的理由是因為他有喝酒開車，既然林有有知道喝酒開車會被抓，難道林有有不知道殺人會被殺嗎？這也是很大的疑義點，接著檢察官又問：「你都是在替天行道，應該要大肆張揚，為何還要把屍體丟掉？」林有有回答：「因為你們都不信我在講鬼神的事情，我怎麼可能張揚。這樣張揚住家周圍會被嚇到」，所以林有有也知道說他講這些東西，別人是會害怕的，就是林有有這些陳述大家看下來其實是很矛盾的…。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提出異議：現在是在出證的階段，只是在陳述筆錄的內容，但檢察官加了許多她自己的判斷。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就客觀事實繼續陳述，請勿進入辯論的狀況。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檢察官又問被告說：「你也知道殺人會讓人害怕？」林有有又回答：「這個是魔、鬼、僵屍」，檢察官接著問：「你殺害林永福當下有飲用酒類嗎？」林有有回答：「喝 1 瓶保力達」，這部分也跟客觀的驗尿結果是相符的。

四、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18 日訊問筆錄。

昨天我們也有提示另案林有有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的偵訊筆錄給

大家看，大家可以注意一下日期。

林有有於該次偵訊中稱：「(108年7月31日當天有跟你爸爸爭吵嗎?)沒有，他的魂魄被葉不群附身」、「(108年7月31日你有遇到你爸爸?)我拿昨天的話題，我親眼目睹他在吃人，他那時進入他放雜物的地方，隔天我很生氣的問他，他吃我小叔的兒子」、「(你說很生氣的問你爸爸是指108年7月31日早上?)對。我就很清楚的問他，他到底是誰，因為30日我上我親眼目睹葉不群的聲音，我爸爸說我就是你爸爸，他一直很挫」、「(他說我是你爸爸，他很挫，後來發生什麼事情?)他就一直發抖，我受不了，我就捅他左下腹部一刀，他的臉僵屍臉就跑出來，之後我還捅他頸部還有背部、心臟兩刀」、「(有印象捅他幾刀?)肚子不知道有沒有捅，我記得五、六刀就斃命」、「(你在捅他或刺他的時候你們有對話嗎?)有，之前我做人力派遣，我碰到我爸爸的靈魂，我在捅他的時候他有回應我，他說是我爸爸，但我有神明的眼睛，我可以看得到他僵屍臉」，林有有接著又說捅了五、六刀之後他爸爸就在地上，而且他還說他記得有捅在心臟的地方兩刀，林有有對於在哪裡捅他爸爸，林有有歷次的陳述都一樣說是第二間的雜物間，也就是案發地，與客觀取得的事證相符，檢察官又問：「(過程中他有抵抗嗎?)有。手持圓板凳椅腳，用圓板凳抵抗，預防我把他改掉，但是做僵屍是他的不對。我又喜歡打鬼。那趟放火關回來學彈指神功，對鬼打來打去」、「(後來他倒地後，你如何處理?)他倒地一陣子後，我就才把他拉到浴室去」、「(你剛才提到沒有心跳，你有確認嗎?)我是朝他心臟捅，怎麼還會有心跳。我是朝他心臟捅兩刀，又放了一下，覺得他那時一定沒有心跳」、「(雜物間你刺他的現場有很多血跡嗎?)有。他倒地的位置血一直在流，就是完全死亡的狀態，我就拖到浴室血一直在流到排水孔」、「(所以血跡在地板上你如何處理?)有，我用魔術拖把拖地。因為魔術拖把可以用旋轉的方式脫水，不會碰到水」、「(8月3日有跟警察發生追捕?)對。快到家的時候看到家時，我當時喝酒。我8月3日是從外面開車到桃園女子監獄的」，但其實不是，因為他8月3日就是去棄屍回來被警察抓到，然後林有有又說：「(當時是開車快到家，看到警察逃跑?)是，我當時有喝酒開車，看到警察就跑」、「(你到底如何丟棄你父親屍體?)我車子是跟水溝併排，不是倒車，後車廂打開就把屍體拉出來，頭先下去水溝，水溝有水伐，就像方向排可以開

關，我去時水伐有開一點，有升起來一點，我就扔下去，我就離開了」、「(你案發當天究竟有無跟你爸爸發生爭吵？

)我問他到底是誰，他說他是我爸爸，我就跟他說我看到我爸爸靈魂，他說他已經死很久。我殺死他的前一天晚上我看到他吃人」、「(有無看精神科?)我跟醫生一再保證我會控制我自己病情。我如果控制不住頂多把自己弄受傷」、「(為何要殺你爸爸?)我看見他吃人是妖怪」。

以上就被告陳述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 ◎證據編號一、1-1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一、1-2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調查筆錄。
- ◎證據編號一、1-3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4 日訊問筆錄。
- ◎證據編號一、1-4 被告林有有 108 年 8 月 18 日訊問筆錄。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訊問被告程序，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至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平常跟你爸爸相處情況如何？

被告答

他偷我錢，他都不給我錢，那明明就是我的錢。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他何時偷你錢？偷你的什麼錢？

被告答

那個都是我的錢啊，他就都不給我啊，他一直偷。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所以除了錢之外，其他方面跟你爸爸相處的情況如何？

被告答

唉，他對別人都很好，我就不是他親生的。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們平常會很常發生爭吵嗎？

被告答

誰要跟他吵啊，我就是拿回我的東西，啊他就一直在那邊機掰，啊我怎麼受得了。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一直以來都是跟你爸爸兩個人住在一起嗎？

被告答

之前還有跟阿嬤住啊，阿婆還在啊，但是她什麼時候不見的啊？反正後來她就不見了。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自己有出去外面工作賺錢嗎？

被告答

有啊，之前有去人力派遣，我就騎腳踏車，騎騎騎，其到上班的地方，聽老闆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啊。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所以你說你爸爸偷你的錢，是指人力派遣公司的薪水嗎？

被告答

沒有，很多喔，我不想講。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那些錢是哪裡來的？

被告答

就像是小英給我的啊，還有一些像是普丁，因為我是總統，你知道嗎？就是我一些國際上的好朋友都會給我。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那些錢都放在家裡嗎？

被告答

都被他藏起來了啦。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本案你為何要殺害你爸爸？

被告答

喔！拜託！大人！這個問題一直問，一樣的問題一直講，我很累耶，那個是魔，我那時候拿著刀，我就問他說你為什麼要吃我小叔的兒子還有我妹妹，然後我就看到他那個僵屍臉就跑出來了。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所以你是有看到他在吃人嗎？

被告答

我前一天晚上的時候我就看到他躲在倉庫裡面，在那邊吃，在那邊吃，我當下我就想說好，怎麼辦？沒關係那我隔天我就拿著刀子問他說你到底是誰。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那你為何當下看到他吃人的時候不處理他，要隔天才處理他？

被告答

這東西就不是你們想的這麼簡單，他不是只有一個，很多，我到現在也都沒有處理完，被你們抓來坐在這邊浪費時間，問一樣的問題，很多。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隔天 108 年 7 月 31 日有無與你爸爸發生衝突？

被告答

我就拿刀，我就問他，我就問他說你為什麼要吃，你到底是誰？然後他就一直跟我講，他很挫，我這樣拿著刀（被告手拿麥克風示範持刀的姿勢，右手持刀前舉於胸前、刀刀向前），我這樣問他，他就一直抖，他說他是我爸爸，厚！我看他是不懂。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所以你們除了這件事外，有其他事情有口角爭執嗎？

被告答

我就跟妳說我沒有要跟他吵，我這麼好的一個人，我沒有要跟他吵。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當天是怎麼拿刀刺你爸爸的？

被告答

他就很挫啊，他很挫，於是我就說「你再不說！」，然後我就捅了他心臟一刀。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整個過程你總共捅幾刀？你怎麼捅？你爸爸如何抵抗？

被告答

三、四、五、六七刀，然後我那時候我就這樣拿刀，我就這樣刺他（被告右手持麥克風示範其用力揮砍、往前方刺的動作），還想跑，還拿椅子起來擋，想跑，我就說，往哪裡去，他想要衝出去，但是我擋在門口，我一開始進去的時候我都想好了，然後他轉過去的時候，我就刺他，他就不能動了，他不能動之後我就一直刺他！一直刺他！刺！

告訴人林永順拍桌起立大聲喝叱被告：你這不孝子，你還是人嗎！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及告訴人克制情緒請檢察官繼續訊問被告。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如何確認你爸爸已經死掉了？

被告答

我是往他的心臟刺，我這樣刺他兩、三刀之後，往心臟耶，後來他就躺在地上了，我就看他不會動了，後來我就去弄一

弄，回來他還是在那邊，所以我覺得他已經死掉了。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後來為何將屍體拖到浴室放？

被告答

因為一直流血啊，一直走來走去、一直走來走去，我等一下滑倒怎麼辦。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所以放到浴室是要讓血直接流到浴室排水孔去，比較方便嗎？

被告答

對啊，就是有一個洞，血這樣流出來就可以直接流進去那個洞裡面。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之後為何要清理家裡的血跡？你是否有清第二個房間的血跡？

被告答

到處都是，噴得到處都是，萬一我滑倒呢？到處都是，我拿東西、我做什麼都不方便啊，所以當然要清啊，你打翻了東西之後不用清的嗎？要吧。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那你之後為何隔了三天之後，又要把屍體載到水圳那邊丟？

被告答

喔，這不是也問過了？很臭，長蒼蠅，很多。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棄屍時，為何要把車倒車在你家門口很近的地方，然後再把屍體搬上去？

被告答

噢，你怎麼知道我倒車？你知道我那時候倒車很近喔，我就這樣子停到我家旁邊，然後那個倒車一直嗶、嗶、嗶、嗶嗶嗶嗶嗶嗶嗶，很近喔。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為什麼要那麼近？

被告答

倒車越近我技術越好，很近。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是為了怕被別人看到或發現你在搬屍體，所以才要倒車到離門口很近的地方嗎？

被告答

你知道我是誰嗎？我有有 TAKE，我為什麼要怕，好笑喔！怎麼可能！有什麼好怕的，對不對。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怎麼把屍體搬到車上的？

被告答

那個時候我就這樣子拉拉拉，然後放上去，然後他那個手還會掉出來，但我懷疑他可能…他是不是還會動？沒關係，我那時候就那樣子把他塞，我就一直塞，那個頭還放不進去，我就一直塞，你知道嗎？塞。（右手往前推，示範塞的動作）。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棄屍完之後又開車回家，是打算要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不是就要回家了嗎？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回家本來有打算要做什麼嗎？

被告答

就回家啊，我怎麼知道，看電視吧。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有打算回家繼續把地上的血清一清嗎？

被告答

我就清過了啊，我那時候就拿拖把，你剛剛不是有講嗎？我就是拿拖把、魔術拖把（示範拖地、洗脫把的動作）。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可是你把你爸爸屍體從廁所搬到門口要載去丟的時候，地上不是又有血跡了嗎？

被告答

如果還有的話，我就再去清一清啊，就會滑倒。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為何你開車回到家門前，之後看到警察在前面，你就馬上倒車要馬上開走？

被告答

我講一百遍了，我喝酒、我喝保力達、阿比，你知道嗎？我喝酒開車看到警察不用跑喔？你告訴我哪裡的派出所不會抓，啊我就每天去他門口這樣子喝阿比然後開車繞來繞去、繞來繞去，你告訴我哪裡不會抓。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你是否因為家裡血跡還沒來得及清，怕警察知道你殺人的事

情，所以才要跑？

被告答

我就沒有什麼好怕的，我跟你講，我是斬妖除魔，那個是魔耶，我只是不想跟大家講，大家如果聽到說原來這世上真的有魔，你們都是凡人，你不懂，我如果跟你講說這世界上真的有魔，你們怕都怕死。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尚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請盡量回憶，簡單陳述從你有記憶以來你的成長背景？包括你與家人生活情形、學校表現跟工作狀況？

被告答

小時候就我、阿婆、媽媽，還有真的林永福，還有阿叔，但是他現在已經不是了，我有一個妹妹，還有一個弟弟，但是妹妹被吃掉了。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父母都一直一起生活嗎？

被告答

後來媽媽就不見了，但我還有一個老婆，但我爸林永福一直想要勾引我老婆，每次林永福都故意跟她靠很近講話，那時候總統就派了一台車給我。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有唸書嗎？

被告答

有，我國中畢業。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小學跟國中就學期間，跟同學、老師相處的情形還有記憶嗎？

被告答

還不錯吧。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國中畢業之後到社會工作，還有當兵時與人相處的情形如何？

被告答

當兵…那長官很煩，我真的是跟他們這些都講不清楚，他們都一直覺得我有問題，但其實有問題的是他們，每次都一定要找我爸來，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好好講他們也聽不懂，那就算了，他們都說我怪怪的，我才說他們怪怪的。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剛剛說說你家庭成員有一個叫林永福、真正的林永福，你現在怎麼能夠區別他不是真正的林永福？

被告答

他就是僵屍臉都跑出來了，因為我有修神明功，所以我看得到，他跑出來了，那個已經不是他了，然後我之前在愛六舍，你知道愛六舍嗎？愛六舍就是違規的，然後我在愛六舍的時候我要下工廠，他有跟我說，你在家裡跟魔住得那麼開心在幹嘛，我那時候心臟好像被切一半，我就知道他已經不是我爸了。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不管是你剛剛有講什麼僵屍臉或是真正的林永福，請再回憶一下你跟爸爸從小到大相處的情形？

被告答

他就覺得說我是撿來的，他一直把我的錢都藏起來，我說我要買摩托車，我要買毒，他就一直在那邊跟我機掰，沒關係啊，我就去跟阿婆要，阿婆說沒關係、還說要給我錢開一間改裝廠，但結果咧，我懷疑他們都不見了，是不是有可能…。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在生活中除了跟林永福有口頭衝突，在肢體上有衝突過嗎？

被告答

我有時候就略施薄懲，小小，讓他知道這個世界上不是沒有人可以管得動他，不然他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麼。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小時候，林永福有對你略施薄懲嗎？

被告答

小時候那是我還小，我還沒有接觸到這些，雖然我有那個體質，可是我還沒有接觸到這些，但我沒有辦法法抗啊，不過還好，我再大一點之後…。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在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許你在家裡持刀殺害林永福的動機目的為何？

被告答

我沒有殺啦！你們講了這麼久！監視器呢？畫面呢？一直在那邊講說我殺我爸，厚！電線桿上面監視器裝這麼多支，你們到現在連個畫面都沒有，在那邊說我殺我爸，怎麼這麼多問題啊（拍桌）！厚！我真的…厚！講不聽耶！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平復情緒。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你剛剛有講你爸爸對你太太常動手動腳，這部分是你親眼目睹嗎？

被告答

當然，我都看到了，好幾次。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地點為何？

被告答

廚房啊，房間啊，連我老婆躺在我旁邊的時候他都要跑進來，以為我不知道。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許麗美律師訊問被告。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我是你的律師，你知道嗎？

被告答

知道啊，就是你們這些律師昨天找那個密醫來，還找那個密醫來，講那些五四三的我都聽不懂。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自己覺得你有精神病嗎？

被告答

你才有病，你們全家都有病。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可是你說你之前有自殺、有去看精神科，不是嗎？

被告答

我喝農藥、巴拉松，但我有有 TAKE，之前國際刑警組織抓我運一千五百萬噸的四號的時候，你都還在喝奶。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如果沒有精神病，那你為何要自殺？你有什麼事情要喝農藥自殺？

被告答

我是跟魔在對抗，我是讓他知道說…厚沒關係，再煩，再煩我就喝給你看，再煩啊。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也說你是後來這次出獄之前，在獄中才知道你爸爸死了，對不對？「葉不群」跑到你爸爸身體裡面，對不對？

被告答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我都不知道你們怎麼會知道（情緒激動）。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在這之前，你為何拿農具追爸爸、砸神明桌、偷家裡的東西？

被告答

他就把我的錢藏起來，我跟他拿，我叫他還我，總是要給他一點教訓吧。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為何這次出獄後又回去跟爸爸住一起？

被告答

不然我要住哪。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為何在家裡門口就這樣沒穿衣服跑來跑去、鬼吼鬼叫？

被告答

從昨天你們就一直說我脫光跑來跑去，你很想看是不是？你很想看嗎？（作勢脫衣服），你才全裸跑來跑去。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沒有嗎？你鄰居都這麼說，有何意見？

被告答

鄰居？這麼多什麼證人，那人咧？人咧？沒有人來啊，啊一直有那個聲音，心臟裝假的嗎。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知道不應該在外面全裸跑來跑去嗎？

被告答

有什麼好不應該的，啊不就是這樣子跑來跑去而已嗎？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所以你覺得全裸在外面跑來跑去沒什麼不對嗎？

被告答

那是我家耶，我在我家這樣子跑來跑去有什麼不對，我想跑就跑囉。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說你是在案發前一天才看到「魔」吃你小叔的兒子還有你妹妹，那你怎麼前幾天就拿著瓦斯桶要追殺林永福？

被告答

我就是要跟他講，叫他要克制，我那時候出來的時候，晚上回到家，我一直聽到嘻嘻蘇蘇的聲音，一直聞到安的味道，但是他那時候對我還不錯啊，還會做飯給我吃，我想說好、先不要跟他揭穿，但是還是要讓他知道說我其實知道他，我知道。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也說林永福會做飯給你吃，而且你出獄後沒地方去也只能跟爸爸林永福住一起，林永福也是從小把你養大的人，你有沒有覺得你拿刀刺他的心臟、你很不應該？

被告答

監視器呢？沒有監視器畫面啊。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你剛剛自己有說那個過程，不是嗎？

被告答

你才說咧，我哪有說，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照片，整個東西…剛剛拿的筆錄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做的，都沒有問過我。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問

依據你的辯護人昨天有提出 101 年 11 月 5 日你在嘉義監獄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個別輔導」紀錄，紀錄中有提及你 8、9 歲就因交友不慎協助販賣毒品，14、15 歲時染上毒癮，你當時 101 年這樣的陳述是對的嗎？

被告答

差不多吧。

審判長問

你除了在監獄服刑的時間外，你都在外面做什麼？

被告答

我如果沒有上班的時候，我都在修練。

審判長問

沒有在監獄服刑的時候，你都在家裡嗎？

被告答

不一定，有時候在山上。

審判長問

你沒有在監獄的時候，在外面工作的時間總共有多久？

被告答

我聽不懂。

審判長問

你人生從小到大，不管任何原因去關，你沒有去關的時候在外面總共工作多久？

被告答

5、60年。

審判長問

你今年幾歲？

被告答

40歲。

審判長問

昨日你的辯護人提出的紀錄，你沒有在關的時候做過臨時工，對嗎？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臨時工大概做多久？

被告答

兩、三個禮拜。

審判長問

你其他這些時間，除了你剛才說的有上山之外，是否都在家與你父親林永福同住？

被告答

沒有耶，有時候我要去巡視一下，有時候我要住外交。

審判長問

除了在監服刑之外，你的經濟來源為何？

被告答

這剛剛講過啦，我的一些國際友人啊，我那時候在當總統的時候，還有我運毒的時候，跟你講啦，我真正的公司西道。

審判長問

無論在外面事業做多大、朋友有多多，你買毒品的錢是誰給

你的？

被告答

公司派的啊。

審判長問

最後是誰交到你手上？是你爸爸嗎？

被告答

（沈默後答）我忘了。

審判長問

從小到大是你爸爸跟你最親近嗎？你買毒品的錢無論是誰如何輾轉交給你，最後把錢交到你手上的一定是你爸爸，是否如此？

被告答

那個是我的錢，只是被他藏起來。那時候我的錢我一直跟他要，我拿刀子問他說給不給，他才這樣給一點、給一點。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客觀事實部分是否均不爭執？

被告答

客觀事實是什麼。

審判長問

剛才檢察官問你怎麼殺、怎麼砍，你講得也很清楚，動作都比出來了…？

被告答

（搶答）但是沒有照片，在我們家頂樓裝的那個監視器畫面調出來看啊。

審判長問

但是你都不爭執不是嗎？而且你的辯護人為你答辯，就客觀事實也都不爭執的，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要辯護人了，我覺得他們昨天找那個密醫，講那個喔，我懷疑這整件事情背後是不是有人在操控。

審判長問

當天不管你殺林永福或殺葉不群或奇怪的魔，當天你有沒有吸毒？

被告答

現在安那麼貴，我的錢又全部都被藏起來了。

審判長問

108年7月31日當天一早起來，你有喝酒嗎？

被告答

我每天都有喝啊。應該有吧，我就是喝喝喝，睡著，起來再喝喝喝，阿比、保力達套莎莎亞。

審判長問

這樣聽起來，你殺害你爸爸的前一天是否也有喝酒？

被告答

當然啊，我每天最少喝兩瓶吧。

審判長問

殺你爸爸當天的前一天晚上，你有沒有吸毒？

被告答

沒有吸啦，我好久沒有吸，我出來到現在都沒有錢，我哪有吸啊。

審判長問

前一天晚上直到隔天早上6點間，你與爸爸有無任何衝突？

被告答

我就問他說他到底是誰，我已經觀察他很久了啦（手撐頭）。

審判長問

當時你認為你爸爸就是你所述的「葉不群」嗎？

被告答

對啊。

審判長問

你殺你爸爸當天的這個時候，「葉不群」附身你爸爸多久了？

被告答

很久了，那時候在愛六舍的時候，我就說我已經感應到了。

審判長問

這是多久的事？

被告答

現在講現在啦，我都已經被你們關了兩年多了。

審判長問

你在108年7月殺掉你父親，你說因為他是被附身，後來僵屍臉跑出來，在你殺你爸爸之前，「葉不群」已經附身多久了？

被告答

反正從我在愛六舍的時候。

審判長問

是你在執行放火的三年的時候，就開始附身嗎？

被告答

沒有啦，106、107 年吧。

審判長問

「葉不群」或魔在 106、107 年就開始附在你爸爸身上，直到你殺你爸爸的中間，這位「葉不群」或魔有對你或其他人做什麼事嗎？

被告答

他就一直有安味，但他附身林永福的肉體就是不對的。

審判長問

他附身林永福的肉體後，有沒有做任何很不恰當的事情？

被告答

附身就是不對，他身為鬼、身為魔就是該死。

審判長問

但 106 年、107 年你爸爸就被附身了，為何當時沒有殺，直到 108 年 7 月 31 日你才突然以同樣一個理由要殺他？

被告答

我在愛六舍，我在下工廠啊，我每天都下工廠那麼累，我是可以元神出竅，但沒辦法，下工廠太累了啦。

審判長問

所有的砍殺過程，就如同你方才向檢察官講的及你之前筆錄記載的嗎？

被告答

對啊。

審判長問

身高、體重為何？

被告答

177 公分。體重很久沒有量了，問我這個幹嘛，妳對我意思喔？體重 6、7、80 吧，因為我要魔法，體重會變來變去。

審判長問

依據你爸爸的相驗筆錄，你爸爸身高是 170 公分，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因為你爸爸的屍體已經腫脹變形，案發當時你爸爸體重大概多少？

被告答

我就說你們都不懂，6、7、80。

審判長問

扣案的水果刀、放在廚房的那把水果刀是誰的？

被告答

家裡的。

審判長問

是你爸爸還是誰買的？

被告答

咦？你這麼一說該不會是葉不群他準備？

審判長問

扣案水果刀有一點鐵鏽在上面，那把刀是否用很久了？

被告答

那應該是我爸爸買的。

審判長問

扣案水果刀平常都是你爸爸在用，是嗎？

被告答

對啊。（後稱）我之前都只有一個人，現在那麼多人。

審判長問

你 101 年在監獄時有一些在監教誨，你當時提及父母離婚、
父親經常酗酒，是否正確？

被告答

對啊，他每天都喝。

審判長問

你殺林永福時，他有喝酒嗎？

被告答

那時候他是沒有，但是他吃人。

審判長問

你父母何時離婚？

被告答

很久了。

審判長問

你父母離婚後，你會跟你母親聯絡過嗎？

被告答

原本有啊，她突然就不見了啊，我想說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審判長問

你方才提到你每天都會喝一、兩瓶的保力達 B，是否如此？

被告答

嗯，每天都喝一、兩瓶。

審判長問

每天喝一、兩瓶這件事，會不會影響你日常生活的狀況？

被告答

不會啦，那個小東西，好像飲料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二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補充詢問被告。

五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補充詢問被告。

六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補充詢問被告。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二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二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108年8月18日訊問筆錄的時候說，你說你聽到「葉不群」的聲音，然後你拿著刀詢問你爸爸是誰，然後你爸爸表現很挫、一直發抖，你還記得這個筆錄嗎？

被告答

請問一下喔，為什麼我要在這邊聽你講東講西的啊？

審判長諭知：現在是法官在請教你問題，依法你可以拒絕回答，但若要回答就好好回答。

被告稱

你再講一次啦。

二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拿著刀詢問你爸爸是誰，然後你爸爸一直很挫、在發抖，你還記得這件事嗎？

被告答

對啊。

二號國民法官問

你覺得你爸爸為什麼一直發抖？

被告答

他覺得我一直都不知道，其實我注意他很久了，突然我就跟他講，他就覺得他被拆穿了，所以他就很挫。

二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後來你受不了，你就捅他左下腹部一刀，請問你為什麼受不了？

被告答

他就一直不講啊，我就跟他說：「你到底是誰？」他不講，他一直在那邊說是我爸，啊就不是啊，不給他一點教訓他真

的不知道好歹。

二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在受不了的當下，你除了捅他一刀之外，你有想說逃跑或是其他選擇嗎？

被告答

逃跑？我為什麼要逃跑？我本身就是有修一些神明功、神明法啊，雷射光，我這樣子看著他，他就不敢，我為什麼要跑？

二號國民法官問

除了殺死他之外，你還有其他選擇嗎？譬如壓制他或者是驅魔？

被告答

他那時候就不會動，但我懷疑他那身上的傷口兩、三天就好了，他每次都這樣，我想說可能這後面的牽扯很大，不是單純的一個魔而已，晚上的時候他都會起來動，我那時候會丟到排水溝也是想說那邊空間比較大，他晚上要起來動的話比較有地方可以走。

二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殺死他之後，他晚上還會起來動嗎？

被告答

對啊，僵屍！算了你不懂！唉…。

二號國民法官問

在你受不了之後、捅他一刀之後，你當下有想過其他選擇嗎？

被告答

我就是要把他解決掉啊，這件事情我要解決，我必須要處理好。

二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六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六號國民法官問

據我所知，有吸毒的話，毒品有可能會戒不掉，你多久會發作一次？

被告答

發作什麼。

六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你很想要吸毒的意識？

被告答

啊我就沒有錢買啊。

六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沒錢買的話，毒品又發作了，那你怎麼解決呢？

被告答

就沒有錢買，就喝阿比，就睡覺啊。

六號國民法官問

這樣子就可以過嗎？

被告答

啊不然怎麼辦？啊我就沒有錢啊。

六號國民法官問

你殺了你爸爸或「葉不群」、殺了那些魔，殺了之後你快樂嗎？

被告答

這也不是什麼快不快樂，這是我該做的事情。

六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已經驅魔成功啦，你高興嗎？

被告答

這是我該做的，我來這個世上任重道遠，你懂嗎？

六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五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五號國民法官問

我看到你基本上是很願意跟我們分享一些事情的人，請問為什麼你殺完葉不群之後，第一次被警察抓到都不說話？

被告答

我那時候有施法，很累，頭有點痛，我現在解開了。

五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本件罪責部分之爭執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就被告供述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想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一下，被告剛剛有提到他爸爸吃他妹妹，還有說他爸爸要對他老婆不軌，但是大家可以看一下證據編號三、5-3 的部分，這是辯護人有出證的被告國軍醫院病歷資料，大家可以注意看病史部分有提到，其實被告的婚

姻狀況是，被告其實結果兩次婚，第一次是人頭的泰籍新娘，從未見過面，之後被法院判離婚，第二次就是有跟一個臺灣女子再婚，但是妻子其實是因為吸食毒品跟販毒入監，他爸爸從未見過…。

被告稱

（拍桌、打斷檢察官陳述）欸欸欸！妳不要再騙了啦，昨天就講這麼多次了，一直騙，神明也敢騙，妳知道我是誰嗎？白龍王陛下耶，我覺得你們都這樣，你們全部人就是想要判我死刑嘛，死刑判一判而已嘛，沒有什麼啦，昨天妳就讓他們一直講這種謊話，都在說謊，神明也在騙，我不要信股，我不要日股，還我回強股啦，可以不要再說謊了嗎。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尊重法庭秩序，勿打斷他人發言，請檢察官就被告供述證據之證明力繼續表示意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對於被告妹妹的部分，我們從戶役政資料看起來，其實被告並沒有妹妹，所以被告這部分的陳述可能跟事實不相符，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這部分，其餘論告時一併表示。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答

我要補充及提醒各位法官，因為剛剛各位法官請教被告很多問題，但我要提醒各位一下，我們對於判斷被告砍殺其父親當時究竟有無行為能力這件事情，不是以他現在的狀態做判斷，所以我們還是要回歸檢察官之前出證的證據資料，去判斷被告當時行為時的狀態，所以被告現在的回答，因為現在是111年，但被告犯下殺人案件的時間點是108年，我沒有辦法保證在108年到111年，被告的精神病有沒有再更嚴重，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還是要把焦點回歸到我們舉證的證據資料，就是我們提供的被告先前的病歷資料，及被告在警詢、偵查中說的供述，去回推被告當時在殺人行為當下是不是有行為能力，而不是以你們看到被告現在在庭的表現為準，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再度提醒各位法官這件事情。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答

另外提醒各位國民法官一個問題，證人田心喬醫師提到的，精神疾病跟胡言亂語、胡說八道的差別在於，精神疾病有特殊的病徵，而昨天田心喬醫師已經將錯認妄想這樣的精神疾病具有的病徵跟可能產生的狀況跟國民法官報告得很清楚，請各位國民法官再把證人的證述跟被告今日表現，及當時被告在108年8月4日陳述的內容，及相對在108年8月18日被告在本案偵查中的陳述，及108年8月20日被告在另案擔任告

訴人的陳述加以比對，我想我們就很容易了解被告當時的精神狀況。

被告答

監視器、監視器、就沒有監視器（敲桌）。

審判長諭知為顧及在場所有人之人身安全，審判長諭請法警支援維護法庭秩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沒有意見。檢察官說了那麼多，我們也提醒各位法官，我就問各位一個問題：「是不是一個精神病患就應該不知道要吃飯、不知道要洗澡、不知道要洗衣服、不知道要打掃、完全都不知道要做什麼？」這樣的人應該是不吃不喝，那早就餓死了，各位有沒有接觸過精神病患的經驗？就算沒有，我們也有看過「我們與惡的距離」，精神病患者不是隨時都是發瘋的狀態，所以我們提醒大家，就是要看行為時，被告行為時就是處於混亂的狀態，為什麼要從他知道吃飯、洗澡的結論來推論，或者是被告在庭訊、在事後鑑定的時候有迴避的狀況，就說行為當時被告沒有發瘋。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就科刑資料之進行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一、被告提示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通緝簡表各 1 份。

我們首先提示被告前案資料，被告的前案資料長達八頁，從 89 年就涉級毒品案件有被勒戒，92 年涉及恐嚇案件，94 年涉及強盜案件及傷害父親的案件，98 年涉及放火燒燬建築物，就是被告去叔叔家丟汽油彈的案件，105 年 3 月 24 日涉及妨害公務、攜帶兇器竊盜，就是偷家裡的東西及辱罵警察等案件，後在 105 年間有毀損、施用第二級毒品、竊盜、家暴、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然後從出入監簡表可以看到，被告從 97 年開始，接下來於 100 年、102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 1 月 28 日多次進出監獄。

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555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 年度偵字第 6666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 年度偵字第 4444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 年度偵字第 111111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77777 號起訴書、94 年度偵字第 333

33 號起訴書各 1 份。

被告前案中比較特別的部分，被告在 104 年間把家裡的祖先牌位重摔在地，因而與爸爸發生衝突，所以爸爸有對他提告的動作。再來，被告在 104 年間破壞父親的機車大鎖，要騎機車被判刑的狀況。105 年間偷家裡東西拿去變賣，97 年時因為要錢不成去叔叔家放汽油彈的事情，還好沒有因此造成傷亡，因為叔叔在現場，所以火勢有被撲滅、沒有產生憾事。被告離譜的行為應該從 94 年就開始了，當時被告與其狐群狗黨為了跟爸爸要身分證，就拿開山刀砍爸爸，幸而爸爸當時用木椅擋住才沒有受重傷，但是被告還拿球棒打爸爸的身體，導致爸爸左上臂有一些受傷，被告也因此入監一段時間。

三、105 年度家護字第 22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相關資料、105 年 2 月 12 日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105 年 4 月 15 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5 年 5 月 3 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關於被告之前對父親有施暴行為，父親因而在警察的協助下向民事庭聲請保護令，當時被告的父親就請了其弟弟林永順過來作證有關保護令的部分，105 年 6 月當時法官問死者，要不要叫林有有把鑰匙交出來、不要給他住，但是死者可能是心軟的狀態下，就說不用叫被告把鑰匙交出來，然後法官又問死者的弟弟林永順，是否有死者聲稱的，被告在 102 年出獄後就不工作、常對其辱罵三字經的情形，而證人林永順也都很明確表示其父子間相處間的狀況大致上就是這樣，還有砸神明廳的事情、要錢不成就去廚房開瓦斯的事情，我們可以看出來死者在生前跟被告相處的情形就是充滿很多衝突，然後被告一直存在很多暴力傾向，而警政機關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在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後，也有依法執行保護令，這些就是保護令相關資料，可以證明當時其實被告就有受過多次約束跟告誡，但仍發生這種憾事，我們已經啟動社會安全網，努力告誡被告說不要再犯家暴、不能再對父親有暴力行為，每次再犯時都有給予通報或是派出所員警都有去協助，這些都是執行的大致狀況。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反覆的暴力行為、反覆對父親施暴，甚至連被告的叔叔也都不免遭受池魚之殃。

以上就科刑資料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證據編號三、6-2 被告提示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通緝簡表各 1 份。

- ◎證據編號三、6-3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555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 年度偵字第 6666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 年度偵字第 4444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 年度偵字第 111111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77777 號起訴書、94 年度偵字第 33333 號起訴書各 1 份。
- ◎證據編號三、6-5 105 年度家護字第 22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相關資料（含 105 年 6 月 17 日訊問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檢核表、105 年 2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家庭暴力死者安全計畫、員警工作紀錄簿、家庭暴力案件死者權益書、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現場照片 5 張、105 年度家護字第 22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 ◎證據編號三、6-6 105 年 2 月 12 日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105 年 4 月 15 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5 年 5 月 3 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審判長問

就科刑資料之出證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科刑資料之出證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科刑資料證據調查，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沒有意見，但補充說明，看被告的前科資料都是針對父親及叔叔，最重要的是被告在 105 年急性發作，搭配被告的前科紀錄，被告就是砸神明桌、追殺父親、罵三字經等等，這時爸爸就請警察抓他，所以被告就強制送醫送到新竹空軍醫院住了一個月的紀錄，應該就在這個時候，就算以前大家都否認，大家都不想相信或是不認為被告是精神病患，我相信到

了這個時候，大家也都確定被告就是神經病…（被告稱：妳才神經病咧！）需要治療，但是被告被治癒了嗎？各位，他治好了嗎？顯然沒有，因為後面他又繼續了，所以被告並沒有被治癒，甚至我們可以說被告非常欠缺治療，被告的精神病史甚至可能是先天遺傳，因為我們知道被告有一個弟弟在早年已經自殺身亡了，這部分過去其實沒有任何資料可以知道說這段的過去是怎麼回事，但不管是什麼原因，我們就是知道被告的精神病的狀況由來已久，而且是越來越嚴重。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精神衛生法是民國 79 年，迄今整整 30 多年了，當然中間有不
斷修法，誠如方才許律師所述，105 年發生這麼嚴重的神主
牌事件，大家都有看到，絕對沒有人要去責怪被害人或是叔
叔家屬，更沒有權利去責怪對面的鄰居，其實太多人都有機
會，但是我們對於精神衛生法實施的狀況如何？辯護人無意
要指責太多，也不是要為被告脫罪或說被告的行為是正常的
，我要說明的是請大家思考，如果我們的國家再更進步，每
個人再盡一點心力，公部門更應該多設精神病院，讓家屬可
以很容易的把精神病患安置過去，但是我們很容易病房不足
，住沒幾天就出來了，有些事情是有前兆的，而且前兆很明
顯，都有機會去做長期的治療，但是卻放任，本案是特定的
針對爸爸，如果本案不是特定的呢？那就是在座各位的不定
時炸彈，以上供大家參考，這樣的錯是誰的錯？大家思考一
下，相信大家有更睿智、更寬廣的眼界去思考我剛剛說明的
問題。

被告答

我不跟你們這些騙神的人講話，叫我一聲總統。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十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
示投影片內容）本案就被告殺父、棄屍的行為，檢察官出示
了相關的證據資料，檢察官抓出了三個比較重要的時點，第
一個是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許被告殺害他爸爸，第二部分
是 108 年 8 月 3 日下午 4 點 10 分去棄屍，再來就是 108 年 8 月 3 日
下午 5 點 3 分被告棄屍完畢，看到警察就沿途逃跑之後為警逮
捕，這些事情我們都已經提出相關卷證資料，相信各位法官

及國民法官對於本案的案情已經有所掌握及了解，針對被告108年7月31日殺人行為及108年8月3日棄屍行為本身是不同的行為，時間也相隔了3日，所以檢察官主張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以及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共2罪，分別論罪、處罰，針對檢察官此部分的主張，檢辯雙方及被告都是沒有爭執的，相信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對被告成立這兩個罪應該是都沒有疑義的，且這兩個罪都是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本件主要的爭點在於，律師主張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及心智方面有相關的問題，而主張用刑法第19條第1、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主張縱然沒有辦法依刑法第19條第1項免除其刑，是否可以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的刑責，針對刑法第19條第1、2項及刑法第59條的相關適用，被告的辯護人提出被告的病歷資料及監所的輔導紀錄，主張被告患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認為本案的被告有刑法19條1項或2項規定之適用，並且主張被告因長期受精神病困擾，是因為沒有妥適的社政措施讓被告就醫或治療才會為本件犯行，而非出於本意要為本件犯行，所以應該要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針對辯護人的主張，檢察官則認為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第59條之適用。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刑法19條：我們一再強調，在判斷一個人有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的適用，法條有明確規定是要判斷其「行為時」的狀態，不管他現在有沒有病、過去有沒有病，即便他是一個精神病患者，只要他在行為時是正常的，那就是不能用刑法第19條去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是在自己的住處殺害自己的父親，現場沒有監視器且沒有目擊證人在場，我們都不知道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到底是怎麼樣，那這部分我們究竟要怎麼判斷呢？我們身為旁觀者只能從客觀的事證來判斷被告在行為時究竟有無刑法第19條的適用，檢察官從以下三個面向觀察被告行為時究竟有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

(一)、首先，我們從被告歷次的警詢及偵訊筆錄陳述的內容，在第一次警詢時被告是保持沉默，而在另外兩次警詢筆錄及一次偵訊筆錄，其實被告對於警察及檢察官問的整個殺害其父親的過程、過程中父親如何抵抗、以及事後將父親屍體搬到浴室藏放、為何要把屍體載出去丟棄等犯案過程，被告都有詳細清楚的記憶及說明，且前後是沒有矛盾的，且被告所陳述的犯案手法及情節，也與卷客觀事證相互吻合，最重要的一點是，警察或檢察官有不斷問被告，為何在108年8月3日丟棄完屍體回家時看到警察要跑，為何要開車躲避，被告辯解

說因為他有喝保力達怕被抓，所以看到警察才要跑掉，那代表被告知道酒駕是犯罪行為、是會被法律制裁的，那試想被告既然知道酒駕是不對的、是會被國家處罰的，難道會不知道殺人行為也會受到刑事制裁嗎？所以我們從這點也可以推論，被告在108年8月3日下午5點多看到警察要跑，根本就是做賊心虛的表現，因為被告根本來不及清理現場，被告在警詢筆錄也有提到，他棄屍完之後其實是想回家清血跡，因為被告雖然已經在108年7月31日那天初步清理過現場，但被告把屍體再從浴室搬到門口要棄屍時，還是有在現場留下很多血跡，包括門口的那坨毛髮，大家都可以很清楚看到有一灘血跟一坨毛髮在那邊，還有從廁所到門口的拖行痕跡，這部分根本是被告來不及清理現場，那被告也知道他要回去清現場，不然會被發現，那為何看到警察要跑？這個答案可想而知，因為被告還來不及清理現場，警察就已經去家裡看到血跡了，所以從被告對於犯案經過能具體清晰的描述，以及時候看到警察知道要躲避的行為，可以確認被告在犯本案犯行的時候，是具有辨別事理的能力的！

- (二)、根據桃園療養院的精神鑑定報告書的結論提及，被告雖然有妄想及幻聽的症狀，但是也可以判斷被告在行為當時是具有事理能力的，並未因既有的幻聽、幻覺而降低辨別事理的能力，也就是說被告的病與行為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理由主要有三點：(1)被告關於本案案情的回答答非所問，不斷的跳題、給予不切實際的回答、且說詞反覆，明顯就是刻意的在迴避問題；(2)被告有言行不一的情況，因為其所宣稱的疑似錯認妄想，與他後續的情緒及行為不一致的情形（例如無法回答為何替天行道要把屍體藏在家裡？如果是做好事為何看到警察要逃跑？），其妄想內容與行為表現是無法連結的；(3)被告所宣稱的妄想內容，與典型的精神病患者的病況及病徵不符，也就是被告自己所描述的病徵與實證不符。從而斷定被告所自述的病症，對於此次的犯行並無明確的影響。對於這份鑑定報告的內容的正確性與否，辯方也有傳喚專家證人桃園療養院精神科主任田心喬醫生來說明，其實針對整個鑑定過程，他們是怎麼鑑定的、會問哪些問題、鑑定的依據、判斷的標準等等，田心喬醫師都有跟我們詳細的說明，田醫生提到他認為被告根本沒有錯認妄想的病況，理由在於：「因為被告所描述的錯認妄想情節，被告實際上並未作出本能的應對反映，而且他妄想的內容也不具有系統性，只是單純回答『死者不是他的父親』，沒有完整的故事情節，而

且妄想的對象是具有針對性的，只針對父親，並沒有廣泛性，昨天田心喬醫師說，如果是錯認妄想的話，應該會從妄想的對象放射出去，對其周遭的人事物都有妄想，會有廣泛性，但被告並沒有這種情形，被告的對象從頭到尾都只是他的父親，也就是說被告所妄想的內容沒有具有完整的故事情節去說明為何被告會這樣妄想、為何會妄想林永福是「葉不群」，只是很隻言片語、很片段的內容，所以田心喬醫師判斷被告根本就沒有所謂的錯認妄想、也沒有思覺失調，而只是具有反社會人格，此外田心喬醫師也有提到反社會人格在精神醫學而言，根本不屬於精神病的一種。再來，田心喬醫師也提及，從被告的病歷資料雖然沒有辦法排除被告因為興奮劑而誘發的妄想或幻覺、幻聽，但是他認為被告的妄想或幻覺與他的殺人行為間其實是沒有任何因果關係的，因為被告的妄想跟幻覺並沒有那麼嚴重，而且被告所表現出來的病徵也與臨床精神疾病的病徵不太相吻合，而認為被告的妄想及幻覺與其殺人行為間不具有關聯性。根據鑑定報告及田心喬醫師的說明，我們可以印證鑑定報告的內容是具有正確性及一定的參考價值，加上田心喬醫師身為專家證人，針對整個鑑定過程及為何會得出這樣的結論，也有對我們做完整的說明，所以我們從這兩個證據相互印證，也可以得證被告在行為時是有事理能力的，也就是被告在行為時是具有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的。針對精神鑑定報告及田心喬醫師作證內容，相信律師、被告或國民法官心中可能有點質疑，為何會得出這樣的結論？跟我看的病歷好像不太一樣？病歷資料上明明有提到被告有興奮劑誘發的幻想，但現在又說被告沒有錯認妄想，究竟是什麼情形？其實被告的精神疾病是因為他使用了安非他命跟毒品這類的興奮劑所誘發，田心喬醫師也說被告喝的保力達酒精濃度也很低，要導致興奮劑誘發的精神疾病的可能性低，所以田心喬醫師認為比較有可能是安非他命這個興奮劑刺激中樞神經分泌多巴胺，因而誘發精神方面的疾病，但是大家要想，被告為何會有這個精神疾病？這是被告自己選擇服用安非他命所造成的，田心喬醫師也有提到很重要的一點，被告在 105、106 年入監期間，被告其實是有接受正規的精神治療，被告有吃藥，而且入監期間被告無法再施用安非他命，所以被告的病情漸漸得到控制，被告的妄想已經不見了，主訴已經變成失眠、幻聽，症狀已經減輕了，代表被告知道只要去看病、按時服藥、不要再碰安非他命，病情就得以控制，所以被告其實是有了一個選擇性，但是被告

在有選擇性的情況之下，他還是選擇繼續使用安非他命，才導致被告誘發精神疾病方面的問題，試問一個人喝酒、吸毒之後，就可以名正言順的殺人嗎？就可以兩手一攤，說自己因為喝酒、吸毒誘發精神方面疾病，而主張適用刑法第 19 條去逃脫法律制裁嗎？因為喝酒跟吸毒是沒有任何人逼迫，是他自己選擇去這樣做的，這個問題就留給各位國民法官思考。

(三)、最後，檢察官就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的情形，檢察官調出被告在另案車禍案件的筆錄給大家看，在另案 108 年 8 月 21 日的筆錄中，被告以告訴人的身分陳述，當時檢察官傳訊他詢問車禍事故的案情，包括車禍的情況、有無受傷、肇事原因、要對何人提告等等，被告在整個過程中，都能清楚明瞭檢察官的問題，而且切中問題回答，甚至還懂得要維護自身的權益，知道要對違規倒車的車輛駕駛提出肇事逃逸、過失傷害告訴，相比之下，108 年 8 月 18 日被告在本案檢察官訊問時，屢屢跳題、不針對問題回答、答非所問甚至還胡亂以鬼神之說來搪塞，兩相對比之下，顯見被告根本就是故意在本案裝瘋賣傻，企圖規避刑事責任。綜合以上三點，我們得出的結論就是，被告在為本案犯行時，其事理能力及精神狀態，根本與一般人無異。所以檢察官是認為被告根本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適用的餘地！

二、刑法 59 條：被告有無刑法 59 條之適用而得以減輕其刑？法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究竟何謂顯可憫恕？白話一點講就是很可憐，我覺得我用殺人的最低刑度十年去判被告還是判不下去，他好可憐喔，因為我有點同情他，所以我才會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那因為法條沒有明確的定義，那我們到底該如何判斷本案的被告有無情堪憫恕的情況？這邊檢察官找了四個實務案例給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參考，看看大家實際上會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刑度的案例有哪些：(一)、案例一是新竹地院的案例，該案被告的小孩因為被保姆照顧疏失導致久病在床，而該案被告因為全心全意照顧小孩，把工作辭了，結果前妻也離開他了，一個人照顧著小孩，照顧久了其實他壓力也很大，而且他也很不忍心他的小孩一直受這種折磨，所以他最後就悶死了這個小孩，但他也因為受不了自己良心的譴責，他後來有自殺的舉動，但後來有被救回來，這個案件的法官認為，她是因為長期照顧子女的壓力及不忍心小孩長期受病痛折磨，所以才做這些錯事，所以有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他的刑責。(二)、案例二被告本身就有身心障礙

，丈夫也跟她離婚，她一個人養了三個未成年子女，那她其實本身就不想活了，因為她每天要坐輪椅很痛苦，但她又很害怕自己自殺後沒有人可以照顧小孩，所以她就趁小朋友睡著時在家裡燒炭，企圖一起自殺。(三)、案例三是桃園地院的被告，這個案例跟先生離婚之後，還是一直不斷照顧前夫、跟前夫住在一起，但前夫脾氣很暴躁，且不斷對被告施以家暴，最後被告實在受不了，身心承受的壓力已經沒有辦法，所以被告就將農藥加入牛奶內讓被害人服用，就是要殺害被害人，因為她想要解脫、不想要繼續受暴力的對待。(四)、案例四被告本身是受害者，因為他的弟弟長期在外惹事生非、不務正業、恐嚇家人，不工作都跟哥哥要錢，要不到錢就去哥哥擺攤的市場恐嚇逼迫，哥哥被逼到已經連老家都住不下去、搬走了，結果弟弟又不斷來騷擾，要哥哥疲於應付，哥哥有一天被弟弟又刺激之下，受不了就拿石頭去砸被害人頭部導致被害人死亡。這四個案例被告都是涉犯殺人罪，但最後法官認為被告事出有因、有值得同情可憐的地方，而適用刑法 59 條減輕其刑事責任。

反觀本案被告，他無緣無故拿刀殺害爸爸，各位覺得這樣有很可憐，有符合上述四個案例情堪憫恕、事出有因、真的很可憐的情況嗎？本案是一件「逆子弑父」的人倫悲劇案件，被告是一個前科累累的人，且不斷的吸毒跟酗酒，吸毒跟酗酒之後又不務正業，一直跟家人要錢，要不到錢就暴力相向、把家裡的東西偷去賣等等乖張行為，且長期對父親施暴、對父親有暴力舉動，對於一個這樣的小孩，被害人是怎麼回應的？我想被害人應該是一個很無奈的爸爸，因為小孩這樣子，你也沒有辦法放棄他，在他惹事生非之後只能幫他擦屁股、處理事情，那雖然被害人雖然有一些受不了、有報警的舉動，但被害人有放棄這個小孩嗎？從律師提出的被告在嘉義監獄的教誨紀錄，其實在被告被關到嘉義時，被害人還是大老遠從新竹跑到嘉義看他，而且還寄錢給被告，怕被告在監獄裡面沒有錢可以花，還是有盡到父愛，沒有放棄小孩，還是持續給被告關愛，重點是，在家暴案件中法官問被害人有沒有要請被告遷出、有沒有要請被告還鑰匙，被告也表示他怕這個小孩沒地方，如果保護令的內容說被告不能一起住或是要距離幾公尺以上、要遷出，那請問被告要住哪，所以被害人決定撤回，還是決定包容這個小孩，等他出監之後還是願意住在一起，但是對於一個這樣不斷包容、不斷忍耐、不斷給他金錢、不斷照顧他的父親，我們的被告是怎麼做的

？他拿了刀殺害了他的爸爸，對於被告這樣殘忍的手段，拿了刀殺了一個照顧他多年、包容他的父親的不肖小孩，各位國民法官認為本案被告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嗎？這個答案應該是很明顯的。

三、補充說明昨天律師在開審陳述時有提到，因為他們主張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假設這個前提成立的話，就會有刑法第 87 條施以監護處分的相關規定，意思是假設被告真的是精神病患，那我們也可以給他監護處分，不要讓他出來，讓他受到一些照顧及治療，而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法說監護處分屆滿之後可以無限期延長，但是每年要重新評估，有把監護制度做更完善的規定，而舊法規定施以監護只能五年以下，所以假設今天是一個精神疾病的人被判刑了，我也給他施以監護，但是施以監護最長就 5 年，5 年之後他還是可以出來，我想提醒各位，刑法第 2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的法律，沒收、非拘束人身之保護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件被告的行為時間是 108 年，而修法時間是 111 年，所以被告應該是適用行為時之舊法，依照從舊從輕原則，我們的監護處分其實是屬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那被告行為後監護處分規定的修正並非有利於被告，故依據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的規定，應該是最有利於被告的法律即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那行為時的法律規定，監護處分就是 5 年，並無律師所說的可以無限期延長、每年評估的規定之適用，但這部分是假設的事項，因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根本沒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

四、綜上所述，被告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行明確，且無任何刑法減刑事由的適用，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依法論科，另外本案的被告根本沒有精神方面的問題，卻刻意在偵審程序中裝瘋賣傻，企圖以怪力亂神之說，掩蓋、規避應面對的刑事責任，甚是可惡，建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從重量刑，以杜絕這種以精神疾病為幌子實則目的是在脫免刑責的惡行。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起稱

想跟各位法官說，我們千萬不要被現在在庭的被告的表現誤導，因為被告可以為了規避法律刑責，在你們面前演給各位看，所以我們一切都必須要回歸到 108 年警詢、偵訊、物證

及當時的現場照片等狀況去判斷，其實這些，大家也不用想得那麼複雜，從昨天專家證人的證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根本就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殺人跟精神病有關係，自然而然我們就不需要討論被告是否需要受到監護及有無刑法第 19 條的問題，因為本案就是單純的殺人，與精神病無關，所以敬請國民法官還是要回歸手邊有的證據資料，千萬不要被他的表現給誤導。

被告稱

（連續大聲拍桌）欸！老闆，他一直這樣子一直講都沒有關係喔？他一直罵我耶，他說我演，你才愛演，你們三個牌子是不是買的啊？在那邊騙。

審判長諭知就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有無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請檢察官一併說明。

公訴人葉益發檢察官起稱

- 一、公訴人這邊補充，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當然也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辯護人一直在告訴各位國民法官，被告行為怪異就是精神病發作，所以他會在家裡脫光衣服走來走去，但是我們試想，在自己家裡大吼大叫犯法嗎？在自己家裡或門口脫光衣服走來走去犯法嗎？可是如果他走到馬路上脫光衣服走來走去，一定有人會報警，所以我們回想昨天田心喬醫師所講的，被告如果真的是精神疾病，那被告怎麼會分別得出來他要在何處做怎樣的行為？所以被告還是有辨識跟選擇的，這是刑法第 19 條適用最大的前提。
- 二、請各位國民法官再想一想，在昨天提出的證據中，被告曾經在人力仲介公司工作，我們回想一下，被告在人力仲介公司工作時，令人覺得很怪異的行為是什麼？各位國民法官，他讓公司老闆覺得他很怪異，同事不願意跟他相處，只是他會自言自語，他並不是像在家裡一樣會脫光衣服、走來走去、大吼大叫，難道他沒有分辨嗎？一定有的。再者，被告殺害林永福的案件發生在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許，第一次警詢、偵訊在 108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這個過程非常的清楚，但是被告到 8 月 18 日開始講的時候就會出現葉不群、僵屍、魔，但是請各位國民法官再回想一下公訴人這兩天提出的證據，林有有發生車禍擔任告訴人的時間是 108 年 5 月 6 日，被告是被人家騎機車載的，那被告在另案以告訴人身分主張權益的時間是在 108 年 8 月 21 日，被告對於更早發生的事情、在更晚的時間製作筆錄的過程，被告能夠詳細描述犯罪的過程、被害的經過、主張權益，但為什麼更早做的時候他不談到這

個部分？顯見被告知道他利用自己的精神疾病，他很有可能達到脫罪的目的。

三、方才辯護人一再提醒，有誰會把家裡的神明牌位丟到地上，在神桌上灑貓屎甚至打自己父親，更重要的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他在家門口脫光衣服大吼大叫，換個角度來講，在鑑定報告中鑑定醫師一直提到一件事，被告的行為具有強烈的針對性，昨天辯護人有詢問證人，被告這樣的針對性到底合不合常理，而昨天的鑑定證人田心喬醫師也說明了，這樣的針對性是正常的，因為他針對的是他的父親、是受害者，對別人來講，誰會理會他？最多大家就是走開、不關自己的事，但是林永福就只剩下這個小孩，再壞，他也只能承受，最後，即使聲請了保護令，當法官詢問被害人說是否需要請被告把家裡鑰匙交出來、請被告遷出住處時，被害人又退縮了，我們試想被害人為何退縮？因為被害人知道，出了這個地方，被告再也沒有地方可以去了，再差，他也只能從民國 80 幾年，容忍到他生命終結的那一刻，所以檢察官請各位國民法官，昨天鑑定人一直提到「辨識」跟「控制」的關鍵，如果他能夠去分辨、他有能力去控制，我們就不能以他現在所陳述的內容或是曾經出現的怪異現象，更何況辯護人所講被告怪異的現象，事實上都是具有針對的特定目的，我們只能說被告的行為具有強烈的反社會人格，但被告還是有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

審判長問

就本案有何辯解？

被告答

很臭耶，不可憐嗎？你們這個都怪怪的，可以讓他們這樣一直講我，我講一下話你們就打斷我，沒關係啦！我覺得累了！我也不想跟你們追究了，這個案件就到這邊就好，我不想審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起稱

關於我們出證的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病歷，被告在最近一次去北監執行的時候，因為被告有一些幻聽、自言自語的情形，所以有請桃園總醫院醫生進監所為被告診治，而昨天田心喬醫師及今天檢察官都有講到，後來就沒有那些主訴了，沒有再說自言自語、幻聽那些狀況，這部分可能是辯護人的口誤，因為其實被告在北監的六個多月、八次的門診都有這樣主訴的內容（詳見完整病歷資料），醫生的觀察只是說後來

被告好像有穩定一點、後來一直只想要安眠藥、想要好好睡覺，後來被告還拒絕吃藥表示要下工廠，由這樣的內容，這是一個好轉的內容嗎？我們不要說現實面，我們也知道監獄內的治療成效如何，由整個病歷觀之，被告根本還沒好，如果被告有病識感，那被告就不是神經病了，所有正常人都知道，減肥就可以沒有三高，好好吃藥，三高就可以控制，我都做不到了，更何況是被告，被告又是一個精神疾病患者，疾病會影響其辨識及行為，被告的妄想跟執拗就在這裡，所以被告被治癒了嗎？在我們看來，被告就是越來越嚴重。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起稱

剛剛被告說不要我們兩位律師，一百多年前美國一位知名律師單諾說過一句話「我恨罪行，但從不恨罪人」，基於這個理念，我繼續說明我的想法。

- 一、我們的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分為不罰及減輕其刑，本案案發的三年前發生砸神主牌、打爸爸，到空軍醫院就醫，當時病歷記載被告就懷疑爸爸跟他的太太有染，但是剛剛提示的卷證很清楚，被告其中一個太太是假結婚泰國籍的人頭太太，不可能跟他爸爸相處，第二個太太是因為吸毒到龍潭女子監獄，也沒有跟被告一起居住，顯見這個就是幻想，沒有發生過的事情，怎麼會有染呢？其次，被告講到蔡英文總統要派一部車子給他，後來車子也沒來，這個東西不是 108 年案發後才編的，這就是在幻想，這是一個證據。
- 二、葉檢察官方才說被告是有差別的，被告在案發前兩、三個月有去做臨時工，被告工作時的行為與其在家中的行為有差別，被告在家門口脫了衣服、全裸走來走去，在家裡大吼大叫，但在打工那邊就不敢裝瘋賣傻，但是打工的老闆說他覺得被告怪怪的，同事說他會自言自語，行為怪怪的，試想老闆不是醫生，且跟被告接觸的時間僅兩、三個禮拜，老闆就可以輕易發覺被告怪怪的，顯見被告跟一般人就是不一樣。
- 三、被告被逮捕之後，短短 24 小時內就做筆錄了，筆錄就開始講到葉不群、魔神、附身等等，請各位思考一件事，案重初供，他不是過了一、兩天，在監獄好好想說要如何去答辯、去編這個故事，再加上剛剛講的蔡英文、講到爸爸跟老婆有染等不存在的東西，所以被告確實有幻想的情形存在，所以被告他要替天行道，我們思考一下，在座各位有沒有看過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其實這部戲劇是仿效鄭捷的，劇中的被告在電影院無差別殺人，所以劇中的律師就很想要知道被告殺人的目的跟動機，反觀本案，不是情殺（爸爸與老婆

有染的事情是被告幻想的)，不是仇殺（父子間有什麼深仇大恨），不是財殺（被告雖然有提到那是他的錢，但實際上並沒有幾千萬的遺產或是鉅額保險金的動機），雖然動機及目的是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標準，但為何要拉到這邊講？因為很重要，因為不正常的人、精神異常的人、有幻覺的人，有這樣動機、目的要殺死「葉不群」，這也不是律師自己掰的，「葉不群」是被告被逮捕之後馬上就講出來，蔡英文的幻想也很早以前就有講，這部分請大家去思考。另外還有一點，殺了人，那麼熱的天氣，放家裡放三天誰受得了？這個就很怪，表示被告在行為當下就很怪，律師雖然不是醫師，講不出專業的診斷，但大家可以知道被告就是精神有異常，不然不會放三天。再者，檢察官說被告有清理血跡，仔細看一下，他爸爸有拿凳子擋，下面還有血跡沒有清，依據卷證資料，證人看到屋內到處都是血跡，如果是正常人，一定是會把能夠清理的地方都清得乾乾淨淨，結果證人說，一進屋內，不是只有看到拖屍體那一堆，仔細看一下照片，很多地方還是看得出來不是正常人，其實以一般人來講，如果是正常人一定會在犯罪後的 1、2 個小時、24 小時之內清得很乾淨，更重要的是，被告選擇在案發三天之後的下午 4 點棄屍，讓對面的鄰居看到他拖屍體棄屍，這更怪，三更半夜棄屍才不會被發現，哪有人在大白天棄屍？這更說明精神真的有異常，以上的狀況，辯護人希望以這些證據說明，被告在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6 時的行為當下是因為幻想那不是他爸爸、那個人吃了他妹妹跟叔叔的兒子，造成這件悲劇。

四、檢察官也一直引用鑑定報告跟鑑定人田心喬醫師所說的，被告以前可能有幻覺跟妄想，但行為當時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沒有顯著的降低，但請各位思考一下，這個鑑定是經過好幾個月才鑑定，其次，鑑定的時間很短，只有幾個小時，我仔細看一下報告，只是因為被告當時不爽回答醫生，或者沒有講出來殺了他叔叔的兒子還有他妹妹，或者是講得不一樣，那醫生心裡就認為被告就是在裝，所以認為被告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沒有顯著降低，但被告也講得很清楚，被告被逮捕那天看到警察時，他心裡擔心的並不是他殺了一個他認知上不是人的人，雖然檢方方才一直說被告認知他殺了一個人，但是我的理解，被告殺的不是一個人，所以被告不擔心會讓警察知道，因為被告的認知是他沒有殺人，被告擔心的是會被警察抓去酒駕，這是很單純的一個論點，以上都是在說明，被告不會是因為檢察官主張的跡證，而認為他當時行為

時精神沒有異常或是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或者根本不知道他殺的是人而不罰。

五、刑法第 59 條大家的概念就是，這個人可不可惡？這個人值不值得同情？剛才檢方羅列了四個案例，當然那都是很明顯的案例，就是活得太痛苦，與其這樣我把他殺了等等，引起一般人同情，本案引起一般人同情是什麼？從我試圖問被告一些成長背景，但是也問不出來什麼，因為被告情緒現在也不穩定，但是我們有機會從卷證看得出來，7、8 歲協助販毒等等狀況，表示家庭很破碎，父母離異、媽媽改嫁、弟弟自殺，我要說明的就是，被告處的情況並不是很正常的家庭，另外要思考的是，其實從某些卷證，他爸爸也知道被告最近行為怪怪的，如果當時不是選擇容忍，而是把他送醫強制治療，這也是一個選擇，被告的叔叔也住在附近，如果再出點力，依照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不要因為短時間關了，覺得他好了就讓他出來，甚至公部門更應該出更多力，不止修法，還要好好執行，但就我所知常常是因為醫院病房不足，導致一些問題出現。另外請各位思考，本案是針對性的針對他爸爸，那我們思考一下昨天檢察官提到的三個案例，大家最有印象的是距離現在最近的屏東挖眼案，還有台中牙醫師、嘉義火車站殺警案，以及鄭捷事件、小燈泡殺人案件都是一樣是殺不特定的對象，被告今天特定爸爸去殺，當然不對，但我有強調，被告認知他殺的不是人，退步言之，如果大家認為被告有認知他殺的是人，那至少被告殺的還是特定對象，而不是無差別的殺人，這部分也要考慮一下是否有機會給被告一點機會。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陳述？

被告答

很多人在頭腦裡面講話，頭有點痛，你們又不是我爸，你們又知道我爸是不是人。

審判長點呼告訴人入庭。

審判長請告訴人於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告訴人林永順答

我今天真的非常憤怒，你按看 108 年到現在他還在狡辯、他還在狡辯…（被告情緒激動罵三字經，告訴人與被告互罵，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及告訴人控制情緒）。我覺得他就是在裝病，他就是在庭上胡言亂語、避重就輕，我覺得他就是在裝病，我們家屬不是沒有幫過他，我幫過他，我哥哥也幫過他，可是你看他是怎麼對我們的，他把我哥哥的手打斷過多少次？他夥同多少人打過我哥哥，拆我哥哥家多少東西，我們不是沒有幫過他，最後還是讓他住在家裡，就是怕他出去再害人，你看看他怎麼對待我哥哥的，所以就一個家屬的立場而言，希望各位國民法官，站在家屬的立場，一定要判這傢伙死刑，你看看這傢伙做了那麼多傷天害理的事情，他有受到應有的懲罰嗎？一定要讓他受到應有的懲罰，才能給社會一個交代。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補充詢問告訴人？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本院以下就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我家裡現在沒有人了，以前有阿婆，還有我爸爸，還有一個弟弟跟一個妹妹。我父母很久以前就離婚了，大概是我 19、20 歲的時候吧，弟弟好久以前自殺了，應該有 20 年了，妹妹被吃掉了，葉不群吃掉他的。我之前工作就是老闆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就是去搬東西，做了兩、三週，一天一千多塊，可是有時候我會跟老闆拿錢買菸，所以我哪有錢買毒，我沒有錢啊，但是一天一千多塊平常是夠我生活花費，我要是把我的財產拿回來，就沒有這個問題。

審判長問

林永福對你好嗎？

被告答

他對外人比較好。

審判長問

林永福變成葉不群之後，對你好嗎？

被告答

我覺得他應該是怕我知道他是誰，他對我還可以啦。

審判長問

你的三餐是林永福幫你打點的嗎？

被告答

是，他會煮飯給我吃。

審判長問

你會做飯給父親吃嗎？

被告答

偶爾，想到的時候，但我其實是想偷偷觀察他。

審判長問

就科刑事項有無補充？

被告答

唉，我是覺得喔，差不多了吧，看特赦令還是說什麼辦一辦，死刑也沒關係，就辦一辦而已啊，如果真的要，我覺得不然10年、20年、30年，我就去打石頭嘛，不然把我送到國外去，這樣子晃一晃、晃一晃，勞改也可以啦，就趕快做一做、趕快出來、趕快判一判啦，如果要這樣一直搞，把我送回強股啦，受不了，又不是沒有下過工廠。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需要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無問題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那都是我的隱私，你們這樣拿出來講，我真的是看不懂。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黃翊雯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於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PowerPoint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我們在進入科刑辯論時，先幫各位做一個小小的總結，其實兩位鑑定醫師包括原鑑定醫生及昨日傳喚的田心喬醫師，他們都受了7年醫學訓練，且有多數臨床經驗

，兩位醫師的結論就是被告的精神疾病與被告的殺人行為無關，所以被告今天需要的是治療嗎？這些完全是假議題，他需要的是刑罰，就這麼簡單而已，他需要的是刑罰。

- 一、昨天的醫師都已經有提到，反社會人格在科學上有沒有辦法治療？答案好像是沒有的，所以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去解決它，解決它的方法就是刑罰，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那我應該要怎麼去判這個被告呢？我們應該回歸法律規定，法律規定有關殺人的部分依照刑法第 271 條規定，必須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照刑法第 272 條規定，我們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什麼意思？你可以加一個月、你可以加兩個月，但是到底要加多久？這應該要回歸刑法 57 條規定綜合判斷，法律有規定我們在量刑時要用十個角度去看，雖然每個人看事情的角度不同，但是法律就是規定我們要從這十個角度去看：(一)、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跟照顧他、扶養他長大的父親有什麼深仇大恨？看不出來，我也想像不出來被告當時受到怎樣的委屈、怎樣的刺激。(二)、犯罪之手段：當時被告是用穿刺及砍殺的方式對他的父親總共 23 刀，頭、臉部、頸部、上肢、上背，最後造成脊椎斷離，屍體的慘況可能因為泡水浮腫沒有看得出來那麼血腥，可是當時的狀況是大量出血，脊椎斷離可能是一刀斃命的，他父親在一刀斃命的狀況下來被告還沒有停手，總共刺了 23 刀，刀刀見骨，肉在腐敗的狀況下還看得出傷口跟洞。(三)、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品行：我們從被告前科可以看得出來，他是一個放火、家暴、不斷毀損、偷東西、偷家裡東西去變賣、有暴力傾向的人。(四)、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被告的智識程度其實跟你我都一樣，他知道如果開車被撞要去告人，權益受損時可以在地檢署維護自己的權益、為自己聲張正義，那不是跟一般人一樣嗎？(五)、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就是父子，父親在 105 年時因為長期受家暴受不了，所以向法院聲請過保護令，但是他父親有放棄他嗎？很顯然是沒有，父親給被告機會、仍然讓被告住在家裡，沒有要求被告遷出。(六)、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最後，造成什麼樣的損害？就是死者死亡，死者死亡，人死不能復生，死者本來是一個和藹可親的里長，被告現在犯的是殺人、是情節最重大之罪，講究人權的兩公約都沒有辦法迴避這件事情，如果被告犯情節最重大之罪的話，死刑是可以合法的，這是我們沒有辦法迴避跟否認的事情。(七)、犯罪後之態

度：或許你們現在覺得被告很瘋，但是被告可以演戲給你們看啊，甚至被告在警詢、偵訊的筆錄，被告甚至說他父親就死掉了，幹嘛要送醫、幹嘛要浪費國家資源，他甚至還會幫我們考量國家資源有無濫用的問題，所以父親死亡對被告而言，就只是減少一個麻煩而已，被告沒有任何愧疚。

二、相信各位在綜合考量刑法第 57 條規定我們要考量的這些角度之後，我相信各位很無奈，唯一只有兩樣選擇，我相信你們絕對不會只判處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你們的掙扎跟猶豫應該就只有死刑跟無期徒刑，但是在你們下決定之前，我要提醒各位，所謂的無期徒刑真的是關到死的一個概念嗎？其實我們可以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只要受到刑的執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超過 25 年就可以報請假釋，我可以直接下一個結論說，被告可能 65 歲就有假釋出獄的機會，當然這中間可能還涉及獄政制度報請假釋之間的裁量跟考量，可是在現行的法制狀態下，被告沒有所謂三振累犯的適用的狀況下，刑法第 77 條規定，被告確實有可能在 65 歲就有可能可以假釋出獄，25 年很長嗎？可能比檢察官現在背的房貸還要短，65 歲很老嗎？在座國民法官可能就有人超過這個年紀，大家不都身強體壯嗎？65 歲一點都不老啊，所以當被告在 65 歲可能出監時，可能會遇到什麼狀況，這是各位必須要思考的一件事情，我現在帶各位看韓國的一個案例，在韓國有一個性侵前科的人殺了兩個女性被害人之後再自首，當時他還戴著電子腳鐐，或許各位會覺得那是韓國的事情、好遠、關我什麼事？其實不遠，111 年 1 月 10 日的新聞，我們身邊才發現一名殺人犯運將出獄後再犯，他只被判了八年，還有去年的新聞，有一個男性被告砸死女移工之後棄屍防風林，當時他是在假釋期間戴著電子腳鐐還犯案，然後去年還有一個假釋性侵尾隨女子入公寓後再犯，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我們回歸到這個案件來看，我們從這兩天審理的卷證資料去看，被告今天如果只判了無期徒刑、進入監獄，我們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其實我們可以從被告過去的歷史、過去的前科推敲我們可能遇到的狀況，試想被告在監獄服刑期間，我們也提示很多被告的前科資料，有關被告進出監獄的情形，被告其實從 102、106、107、108 年在監獄進進出出，請問這些制式教化有讓他改善過嗎？甚至我覺得很諷刺的是，辯護人昨天提示了社工訪談的家暴紀錄，現在我帶著各位國民法官再看一次，我們看一下法務部矯正屬嘉義監獄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個別輔導紀錄，昨天律師有特別提示這份資料，大家看看

第三點的在監表現這一欄「案主未能假釋出獄，服刑期間總是小心翼翼，縱使有牽涉違規的情事，也盡可能用一些方式掩飾，避免管教人員知悉而扣分，相當程度的監獄化，懂得如何規避」，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當初輔導被告的社工都能夠得到一個結論，被告已經很監獄化了，進出監獄帶給被告的絕對不是教化，那我們更可以從被告之前的前科、出獄後的情形，去想像得到，那被告在 25 年後假釋的情形到底會怎麼樣呢，如果我們同情他，「假設」被告真的有因為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疾病，因為昨天的鑑定醫生也沒有針對這個問題直接做診斷跟回答，因為我們詢問他的問題，從頭到尾都是他在殺人時有無行為能力而已，所以田心喬醫師並無直接針對被告是否有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疾病做武斷的結論，那我現在「假設」被告有安非他命誘發的精神疾病好了，被告在多次監獄服刑期間確實有接受過治療，或許有改善，可是出獄之後，唯一可以當他有力支持的父親已經被他親手殺死了，所有的親友對他避之唯恐不及，誰來幫助他、叫他去就醫，更何況被告在筆錄中也有說到，他自己覺得他有躁鬱症、憂鬱症，可是他就是沒有服藥，他從 102 年之後就再也沒有吃藥了，白話來說，就算我們有再完善的醫生、社工，只要被告今天不願意就醫，你奈他何？被告假釋出獄後你憑什麼要拘束他的自由？憑什麼要他去就醫？所以我不禁要問，在各位國民法官下決定之前，大家可能要思考一個問題，我們真的要讓社會承擔這樣的風險嗎？雖然法制度實施面或許有它的缺現在，我們也不諱言承認這個問題，而且其實沒有人會是這個慘劇的勝利者，縱使今天你們投下認為被告應該要判死刑，也不代表檢察官勝利，或是你們投下要判被告應該要無期徒刑，就代表律師贏了、檢察官輸了，這不是一場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勝敗比賽，我們要思考的是，國民法官你們現在的決定，影響社會的未來，25 年後社會的風險是什麼？25 年後我們能夠讓我們的子孫、小孩生長在一個比較少風險的環境嗎？我相信人人都有生命權，這也是披上檢察官紫袍、身為公義代表人還有捍衛人權律師所不能否認的事情，我們誓死捍衛人人的生命權，因此，我跟在座每一位都一樣，我們不會用成本去計算，今天如果判被告無期徒刑的話，我們每天要花多少錢在被告身上，我不會去計算這個，因為我知道生命權是不能用金錢衡量的，但是我們永遠無法迴避的一件事情是，我們必須要面對一個現實，是鑑定報告跟醫師都已經在在顯示被告是具反社會人格，我強

調一次，是無法用現今科學去治癒的反社會人格，在這個狀況下我們或許只能無奈選擇判處他極刑，我把畫面停留在讓人覺得很心痛的新聞，從過去的十幾年來，新聞記者媒體有做粗略的統計，臺灣殺人犯假釋後再犯殺人，總共有 8 條人命無辜被犧牲，可能他只是一個數字，可是 8 條人命後面代表的是多少破碎的家庭，所以在最後，檢察官這邊只能很無奈懇求國民法官一定要思考這幾點，再做出你們睿智的決定。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起稱

- 一、有關於科刑的部分，還是懇請庭上考量一下剛剛所說的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刑法第 59 條適用的可能性，及刑法第 57 條所要考量的 10 款量刑標準，辯護人針對第 1 款被告的動機跟目的，剛剛檢察官也講不清楚被告有何動機跟目的，所以我大膽的假設，希望能用卷證的資料說服大家，被告就是因為精神病所苦，他當時認為他爸爸已經不是他爸爸、不是人，被告是因為這個動機目的才殺他的，而被告當時所受的刺激就是被告認為魔鬼在跟他對抗，所以被告才用這樣的手段，這樣的手段當然是很殘忍，最近烏克蘭跟蘇聯打仗，我看也沒那麼殘忍，但是就是因為被告受到的刺激就是認為爸爸是魔。
- 二、另外，我還是引用美國律師丹諾的講法，當時丹諾接了一個案子，是在芝加哥發生的，兩個 19 歲的大學生無緣無故把鄰居 8 歲男童殺掉了，當時一百多年前的美國社會輿論，有人揚言若有律師要幫這兩個混蛋辯護，要對律師不利，但是丹諾律師說，犯罪的問題不僅僅是被告本人，是整個社會都有這樣的問題，才會造成這種犯罪問題，如果今天把這個解決掉，讓他永世隔離、離開這個地球，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根本，問題的根本是什麼？一百多年過去了，臺灣是開發中的國家，簽了兩公約國內法化，有傾向廢死的趨向，就是不

輕易判犯罪者死刑，一百多年前美國也有這樣的想法，思考一下這兩個大學生真正的理由，就像鄭捷一樣，那個律師要找他的動機目的是什麼，反思一下，我們今天都在指責被告一個人，但是我們在 97 年就有立法精神衛生法，做了嗎？我們的獄政花了多少錢？剛剛檢察官說了殺人犯假釋出獄後又殺人，要不要檢討一下？我們納稅人花了那麼多錢，國民應該要當一個公民，文明的國家就會產生 90% 甚至 100 % 公民，公民會監督立法者、執行者，把立出來的法好好執行，悲劇就不會發生，我無意要爭輸贏，我只是想說慈悲是無敵的，但是慈悲不是濫用同情心，請思考一下，我們每個人有沒有做好自己的本分，讓憾事不會再發生，這個責任是大哉問的問題，也是很沉重的責任，如果思考的角度能更寬廣、更睿智，有可能選擇給我的當事人一個機會，一個機會當然不是作惡的機會，是人都有感化、教化的可能，但感化、教化的責任不在他一個人，這不是在推卸責任，有些人很幸運，一生下來就比較會唸書，就比較會記住一些公式、文字，過目不忘，但被告的成長背景，真的不是他一個人就可以這麼做的，辯護人並非在為被告推卸責任，只是一個卑微的請求，我們設身處地的說，今天這件事如果發生在你的家庭，是否有預防的可能性，思考一下，是否要被告完全負擔上開檢察官追究且具體求行死刑的責任。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起稱

一、我們今天為被告辯護，不是要辯贏，我們只是希望能夠盡力讓各位發現真實，給被告一個公平的對待，什麼是事情的真相，我們也花了兩天的時間，也許不夠長，就像鑑定報告一樣，我們也試著去了解被告在犯案前、犯案後是怎麼做的，所以我們請求各位法官，能夠再仔細看看卷證，我們的卷證資料也很有限，但是在這有限的卷證中，是否都是要朝著說檢察官說的被告在裝瘋賣傻、他很正常、他是逆子、反社會人格、一心一意想要殺掉爸爸，是這樣嗎？我們至少從鑑定報告跟田心喬醫師的說明，雖然田心喬醫師的說明我也覺得很難接受，因為被告看起來就是一個瘋子，而且被告幻想的內容跟被告實際的行為就是被告幻想他爸爸是一個魔、要殺了魔，看起來妄想內容與行為是相當吻合的，但田心喬醫師也說被告不是，也許殘存的妄想對於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沒有明顯的降低，但田心喬醫師也說被告應該不是裝瘋賣傻，但是何謂明顯，以前的法律規定是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可能沒有那麼容易理解，但是比現在

更難理解，為何會有國民法官這樣的設計，因為大家時常會罵說法官是恐龍，我們現在審的就是人的事務，請各位也想想看，一般這樣的人，一個人的整體表現是這樣子，你會覺得他不是神經病，他沒有受到精神狀況的影響而犯下犯行嗎？那他的動機跟目的跟行為是什麼意義呢？

二、我剛剛聽到檢察官說，我們要在無奈之下選擇死刑，廢死與否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對我而言，不管我所學為何，就像檢察官說的，生命權對我們來說是極致的重要，也是所有文明國家各種法令、各種社會制度的設計集中追求的，人要活著之後才能追求後續的事情，檢察官的意思是，今天被告很監獄化、知道要怎麼閃避對他不利的鑑定或是觀察，所以他無期徒刑假釋後可能還會再犯，可是我想請問檢察官，獄政不是法務部的責任嗎？今天獄政不夠好，用一個人的監獄化來形容他的頑劣不冥，這不是很好笑嗎？我們不是應該好好改進我們的獄政制度，就像今年修法的監護規定一樣，獄政制度也需要改進，譬如外國精神病患犯案要判刑沒錯，但是送到的是專門治療精神病的監獄去治療，我們看過很多案例，有一個案例是在美國，他在治療時殺了精神科的主治醫生，後來被判刑要入精神病院治療，後來在精神病院裡面又殺了人，所以引起美國社會的討論，所以監獄這件事情，尤其是法務部、檢察官應該花更多心血讓制度改善完整，甚至精神衛生法治療這一塊能夠結合，我們應該朝著這個方向去，而不是說現狀就是如此，所以我們判他死刑吧，那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社會不知道要判多少死刑，執行都來不及。廢死是個大議題，我自己當檢察官時也曾對人具體求處死刑，但是當時我流眼淚了，因為我是一個不贊成死刑的，因為我認為我們今天有社會制度、我們有國家，就是因為我們要共同生活，所以要制訂一些共同生活的規則，我們如此重視生命權，才因此有這些各式各樣的磨合制度，那麼國家及司法的執行單位怎麼可以剝奪人的生命？怎麼可以把一個人從社會上消失，即使他是一個無惡不作的人，這可以引起很多討論，所以生命這件事情是極其重要，不管你是否贊成廢死，我們都要謹慎再謹慎、思考再思考，不能單純因為刑事訴訟法有假釋制度，監獄化以後會越來越壞、以後出獄之後會殺人喔，你們要這樣嗎？所以反過來說就簡單的判他死刑吧，請各位深深的思考，林有有這樣的人難道不值得可憐嗎？受精神疾病所苦的人，他身邊所有人包括被害人都很苦，林有有本人不苦嗎？難道我們看了一整個程序下來，看不出來林有有沒

有受到妥善的治療嗎？還是說林有有在多年前、從小就裝瘋賣傻，就是為了在某天可以手刃父親，然後將來可以獲得免刑或減刑判決，所以這一連串就是他的計謀，林有有這樣一個人會做出這麼可怕的事情，沒有其他的理由，不就是因為他的精神病造成的嗎？況且他還沒有獲得適當的治療，你們可能會說，是他自己不治療的，但如果人有病識感，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好好的治療，尤其是精神病的治療，那不就天下太平了嗎？所有人都沒事了，法院可能就要關門了，請各位能夠好好的再思考一下。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司法不公，但是你不錯，我要謝謝，我肚子餓了。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 時即時針對本案進行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